

# 2018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五期）发行总额133.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3.5亿元（占比40%）、40亿元（占比30%）、40亿元（占比30%）。其中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五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33.5亿元
债券期限:	分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3.5亿元、40亿元、4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五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四期）、（五期）信用级别均为AAA。在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四期）、（五期）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开放型区

域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等主要目标。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近年来还出台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以及珠江三角洲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多个领域。各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四、广东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4027.43	80854.91	89879.2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7.5	7.5
第一产业（亿元）		3345.54	3694.37	3792.40
第二产业（亿元）		33642.00	35109.66	38598.55
第三产业（亿元）		37039.89	42050.88	47488.2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5	4.6	4.2
第二产业（%）		45.4	43.4	43.0
第三产业（%）		50.0	52.0	52.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031.20	33008.86	37477.9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10227.96	9552.86	10064.85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6434.68	5985.64	6227.82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3793.28	3567.21	3837.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517.56	34739.00	38200.0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757	37684	4097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360	14512	157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2.3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8	99.4	103.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3	98.0	105.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60388.22	179829.19	194535.7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95661.12	110928.41	126031.9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10390.35	2805.00	11315.21	3002.02	12230.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57	13446.09	1233.61	15043.09	5244.56	15943.2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00	322.90	117.6	269.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0	34.50	13.5	43	51	193.15
转移性收入		2013.10	1359.36	1599.23	1167.17	1632.22	1200.10
转移性支出		3354.56	148.89	3301.91	180.25	3876.13	151.6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38	3869.99	55.65	5622.15	58.62	4337.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2	3463.06	103.82	4963.11	42.69	3964.6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309	63	67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05	210.18	24.89	164.5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80	162.97	16.90	124.69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3383.14	-	5160.29	-	3930.9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3022.65	-	4447.63	-	3472.8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906.13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98.5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08.5				

注：2016年数据为决算数，2017年数据为快报数，2018年数据为预算数。转移性收支、债券和债务数据不包含深圳，其他数据均包含深圳。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779.6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447.5亿元。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广东省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0730.6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0398.5亿元。

2016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为8579.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426.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152.52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为8451.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298.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152.52亿元。2017年末，广东省政府债务余额为9023.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97.35亿元，专项债务3726.02亿元；广东省（不含深圳）政府债务余额为8906.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00.11亿元，专项债务3706.02亿元。

### **(二) 全省债务风险情况。**

广东省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全省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 **(三) 广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广东省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

行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控债务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债务规模总量控制得当，存量债务化解积极有效，债务率指标低于警戒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建立债务风险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省政府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常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等9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要求各市县参照省的做法建立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债务工作统一领导。

**二是修订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在保持与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广东实际，对2016年印发的《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有关政府和部门级次、职能等，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研究出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依法举借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化解风险预警地区债务风险、建立统计监测和定期报告机制等十条措施，规范整体管理，防范局部风险。

**四是开展清理整改。**组织全省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并明确举

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五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控制。**2015年起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时将国务院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要求各地区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有效控制全省债务规模。

**六是积极稳妥推进发行试点改革。**在圆满完成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项发行试点创新工作，包括：（1）2017年试点发行全国首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63亿元、广东首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90亿元；深圳市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20亿元，为全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新品种；在深交所公开招标发行政府债券101亿元，吸引券商、个人投资者参与地方债投资，提高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续发行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31亿元，促进地方债市场化可持续发展。（2）2018年新增债券发行实现“三个首次”，即首次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债、首次发行水资源专项债、首次引入澳门投资者，为港澳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发挥示范效应。

